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号



甲 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县（市、区）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的通知》，组织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8），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一）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8。

（二）项目名称：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三）具体内容：

1、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四个数据库建设，包括基础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照数据库、信用应用数据库、主题数据库）

2、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序号	名称
1	“信用中国(河南·新县)”网站
2	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信用信息数据库
4	信用目录管理系统
5	信息直报采集系统
6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联合奖惩政务协同系统
8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管理系统
9	信用预警管理系统
10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11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2	第三方数据管理系统
13	数据库管理系统
14	用户权限及运维管理系统
15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系统
16	合同履行系统

3、平台维护：（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两年）

4、云服务器：政务云服务器（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平台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平台维护：（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两年）

2.政务云服务器：（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信阳市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七)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发现软件运行重大问题，则视为验收通过,进入系统维护阶段，并将验收结果在 7(七)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1(一)个月内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和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系统、软件免费提供2年质保服务，并提供上门维护。质保期内，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再收取合同规定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外甲方还需要乙方继续服务支持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包括基础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和高级技术培训在内的培训内容。政务云服务器提供一年服务，一年期满后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2.系统升级要求：若因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要求而产生的合理的系统升级需求、功能变更需求和新增功能需求，乙方承诺在不影响整体框架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免费按用户需求做出相应升级、修改和功能开发，以满足用户对系统的应用需求，效果满足工作要求。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3年4月10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阳光华府D栋2单元12楼

电话:0376-321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718 0210 0920 0173 739

2023年4月10日